

你的世界
我為你守護

分享者：任順安

成年人的 監護登記



風和日麗的早上，戶政人員小君面前來了一位中年婦人阿鳳，從她充滿倦容的臉龐可以感覺到她的心情不是很好，小君心想：「她會是辦理哪一項業務呢？」

小君起身並伸手招呼阿鳳，露出她招牌的陽光微笑說：「小姐您好，請坐喔！請問您今天要辦理什麼事情呢？」

阿鳳就座後，隨即說要辦監護登記，由她監護今年 25 歲的女兒小英。小英原本是活潑開朗的女孩子，卻在一年多前生了一場重病，從此失去自理生活的能力，家人多次送醫院治療均不見起色。

阿鳳的丈夫阿龍已經過世多年，兒子阿明在外地工作且有自己的家庭，因此照顧小英的重擔就全部落在阿鳳身上。日復一日、看不到終點的照護，不斷消磨阿鳳的精神和體力，讓她身心俱疲。阿鳳訴說這段歷程，說到難過處忍不住流下兩行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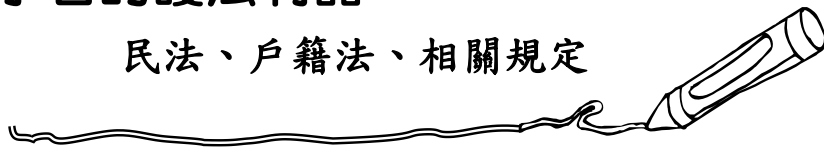
小君聽著聽著，就想起自己的祖母。祖母過世前長期臥病在床，當父母帶小君去探望時，小君永不會忘記祖母虛弱地用台語對她說：「阿君啊，妳要平安長大人，要好好讀書喔……」

回憶湧上心頭，小君的眼眶馬上濕潤起來，但她立刻轉換心情，專注於眼前的案件。小君將面紙遞給阿鳳，等阿鳳心情較為平復後，小君就請她拿出辦理監護登記所需要的文件。從阿鳳手中接過小英的身分證，看著那張青春洋溢的年輕臉龐，小君在心裡一邊感慨，一邊思索著：這個監護登記要如何辦理……



小君的護法利器

民法、戶籍法、相關規定



民法

第 14 條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第 2 項：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第 3 項：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第 4 項：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5-1 條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第 2 項：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第 3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 1091 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 1093 條

第 1 項：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 1094 條

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第 3 項：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第 5 項：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 1110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 1111 條

第 1 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第 1112-2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13-2 條

第 1 項：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

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第 2 項：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 1113-3 條

第 1 項：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第 2 項：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第 3 項：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 1113-4 條

第 1 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戶籍法

第 11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 35 條

第 1 項：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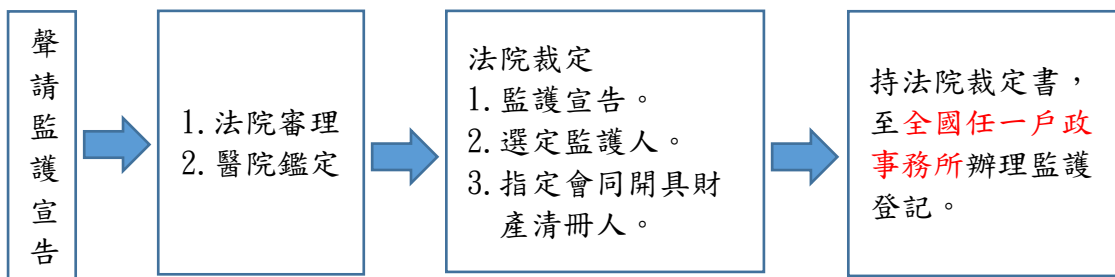


小君～動動腦

監護會涉及權利義務的重大變動，即便阿鳳是小英的母親，仍必須向法院聲請，經由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才生效。

過程中，經由專業醫師鑑定，認定小英已沒有認知、理解能力，法官會依醫師的鑑定報告做成裁定，經受宣告後，在法律上就是無行為能力之人，一切的意思表示及行為將由監護人來代為行使。

司法院網站聲請監護輔助宣告參考連結



如果是這樣

- 一、如果監護宣告後，小英後來的健康狀況好轉，僅偶爾需要有人協助的狀況下，阿鳳可以向法院聲請改定輔助宣告，讓小英可以在有條件的情形下自主行使負擔自己的權利義務，可以行使部份有效的法律行為，其餘則須由輔助人代理決定。
- 二、如果今天小英在有行為能力的情形下，認為有需要預先指定監護人，就可以透過契約的方式，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將來一旦發生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需要監護時，可以由法院裁定當初小英自己指定的監護人來擔任自己的監護人，此種情形就稱為「意定監護」，這樣更符合本人利益與尊嚴喔！
- 三、如果小英為未成年人，而媽媽過世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均已過世了，只剩小英與成年的哥哥阿明相依為命，要如何辦理她的監護登記呢？

因小英的父母已過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不在了，現在要來確認哥哥阿明是否與小英共同居住，申請後經過戶政事務所的實際查實確認 2 人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後，則可以依民法規定，由哥哥擔任小英的監護人，並由他來辦理監護登記，若未有共同生活事實，就須由哥哥阿明向法院聲請，由法院裁定後辦理。



監護、輔助登記申辦須知



申請人：

- 一、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輔助人)。
- 二、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 一、雙方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二、各種監護樣態的提證文件如下：
 - (一)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民法第 1094 條，依順序定其監護人)
 - (二)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
 - (三)遺囑指定監護：後死之父或母遺囑。
 - (四)法院選定、改定監護：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五)監護、輔助宣告：監護、輔助宣告裁定書。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四、國外委託代辦者，須附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作成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申辦期限：監護、輔助宣告為法院裁定生效 30 日內為之；法院選定、改定監護為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20 至 3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規費：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

罰鍰：依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辦，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貼心服務-網路線上申辦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監護、輔助登記」，但以監護(輔助)人及受監護(輔助)人、委託監護人均為在臺現有戶籍之國人為限。

各種監護樣態的申請方式如下：

一、法院調解、和解、裁判

- (一)適格申請人：監護、輔助或受輔助人。
- (二)應備文件：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請提供相關案件文號，文件無須上傳）。
- (三)需在案件確定後 30 日內或監護、輔助宣告生效後 30 日內申請始可辦理，逾期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委託監護

- (一)適格申請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監護人。
- (二)應備文件：填寫「委託監護書約」，照相並確認照片文字清晰後，上傳照片檔為申請之證明文件。

三、法定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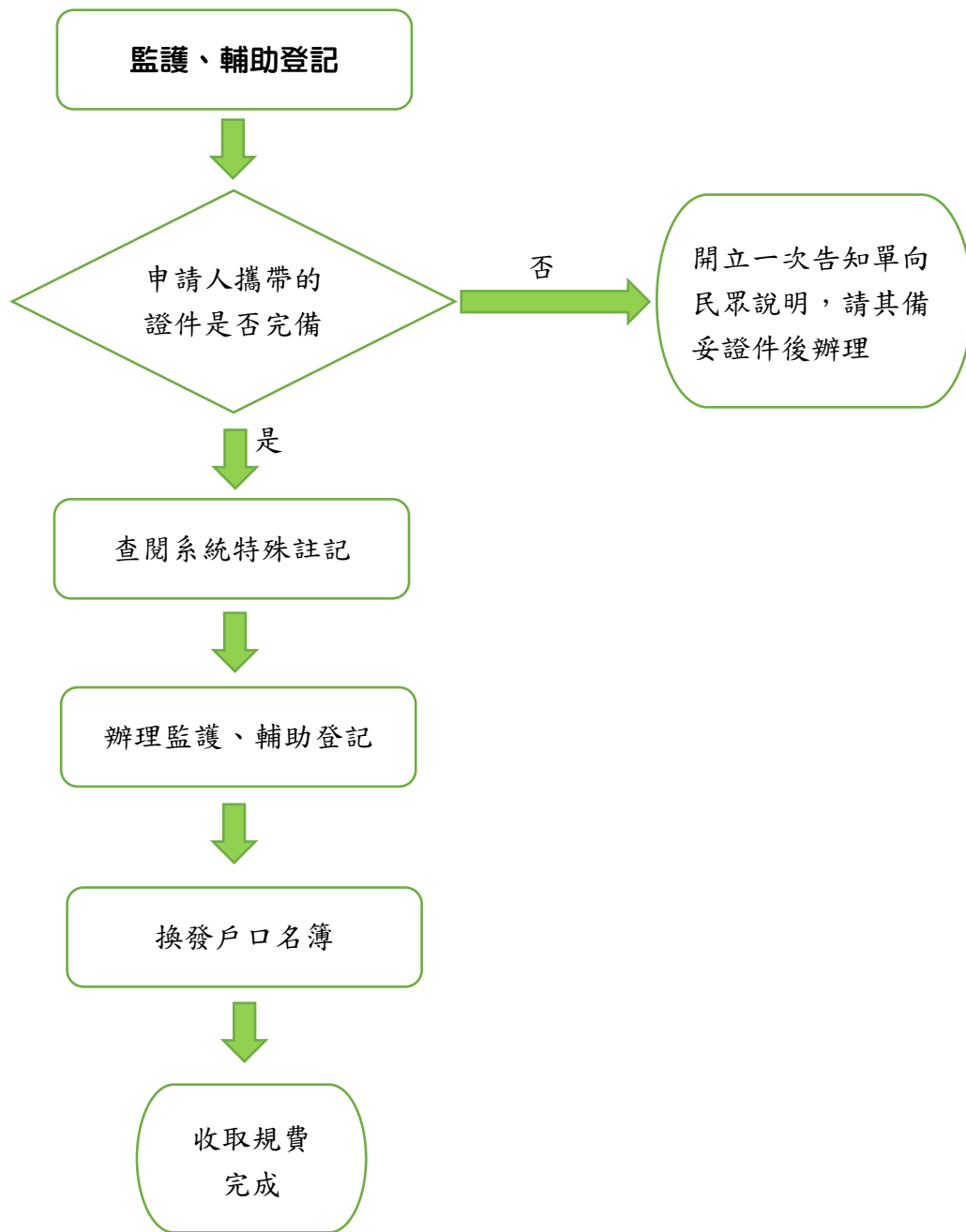
- (一)適格申請人為監護人。
- (二)依民法 1094 條規定之法定順序定之。

★[線上申辦「監護登記」連結](#)



★[線上申辦「輔助登記」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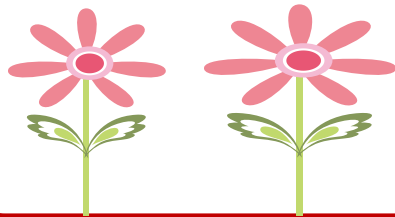
小君動手做

確定阿鳳要辦理的是成年監護後，小君仔細審核她帶來的法院裁定書，並確認戶役政系統中小英的特殊註記已登載司法院的通報資料後，小君進入監護登記畫面，專注的登打受監護宣告人及監護人的資料……

申請書經過阿鳳確認簽名後，完成了小英的監護登記。

小君接著換發戶口名簿，並詢問是否有需要申請戶籍謄本，且貼心提供相關便民服務資訊讓阿鳳參考，以備不時之需，隨後遞上一張自己的戶政名片，向她說明日後如有戶籍相關問題，可隨時撥打本所服務電話，能即時獲得詳細的解答。阿鳳滿懷感激的向小君表達謝意後即離開了戶政事務所。

便民服務-戶政小叮嚀



禁治產宣告 & 監護、輔助宣告

「禁治產宣告」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對於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的成年人，法院裁定對他宣告禁治產，並設置監護人在法律規範下代他行使意思表示，但從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禁治產宣告」已被「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取代。

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

依民法第 15 條之 2：「…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意思是指受輔助宣告的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只是在做重要的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的同意，所以只要受輔助宣告的人能意思表示，是可以自行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的。

民法第 1094 條法定監護的「與未成年人同居」、「祖父母」

所稱「與未成年人同居」是指父母均不能行使或父母死亡無監護人時，實際上與未成年人共同居住一處，不以戶籍登記為同一戶為要件，所以是以實際有共同居住來認定。

所稱「祖父母」是指父系之祖父母及母系之外祖父母。

委託監護的「特定事項」、「一定期限」

依民法第 1092 條：「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所稱「特定事項」是指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不含身分行為(訂定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終止收養)及財產行為(金融機構開戶、助學貸款、受領保險金)之同意及代理權。

所稱「一定期間」是指未成年子女成年前或具有行為能力前，於一定期間內指定期限。

民事暫時保護令申請監護登記

為保護被害人的權利及未成年的權利義務及照護，戶政事務所可以依暫時(緊急、通常)保護令主文意旨辦理監護(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後如有變更，再據以辦理。

